

附件二：

分包/采购廉政告知书

感谢贵单位支持中机国际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分包/采购工作。

为了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反腐倡廉方针，保证分包采购工作的公正性，保证我司员工的清正廉洁，保证工程、货物及服务质量及合理价格，我们郑重告知贵单位，在同我司开展工作过程中，应遵守“质量为本、诚实守信、依法经营、互利共赢”基本商业原则，并不得向我公司有关人员：

- 一、以各种名义赠送现金、有价证券和支付凭证；
- 二、搞任何影响执行分包/采购工作的宴请、娱乐及旅游活动；
- 三、赠送纪念品、贵重物品、名贵土特产和提供其它形式的利益。

否则，一经发现，将被取消投标、交易或进一步合作的资格。同时欢迎监督(监督电话为0731-85383419, 19973126099) 。

此致！

中机国际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

纪律检查委员会



附件三:

分包/采购廉政确认函

:

感谢贵单位同我公司____(部门),就____项目所属的__,达成了分包采购合同。

对以上分包/采购过程的廉政情况,请贵单位就以下四个问题进行确认(用打“√”表示)。谢谢合作!

中共中机国际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



(地址:长沙市雨花区韶山中路18号)

☆☆

一、有关人员是否有索贿行为?

是□ 否□

二、是否向有关人员赠送现金、有价证券和支付凭证?

是□ 否□

三、是否向有关人员提供了宴请、娱乐及旅游活动?

是□ 否□

四、是否向有关人员赠送了纪念品、贵重物品、名贵土特产或提供了其它形式的利益?

是□ 否□

分包方/供货方(盖章)

年 月 日